

# 中華民國104年四維膠帶盃第42屆學童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網球協會年度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配合政府推廣全民體育，發展網球運動，提供12歲以下選手比賽機會，相互琢磨球技，增加比賽經驗，為網球運動做好向下扎根的基礎，培養更多未來國際級選手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- 五、合辦單位：台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，社團法人台南市網球協會、各縣市教育局、各縣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
- 六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縣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
- 七、贊助單位：四維企業(股)公司、四維精密材料(股)公司、四維創新材料(股)公司、slazenger旭鴻國際運動用品(股)公司、格蘭英語事業機構、科正國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派迪爾鐘錶(股)公司、Prince展威體育用品(股)公司、Yonex優乃克(股)公司、Babolat永紳國際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- 八、比賽項目：個人男、女單打賽。
- 九、比賽日期：104年12月4日至12月7日，四天(視報名人數得增減天數)。  
※四維企業查詢網址：[www.fptennis.com.tw](http://www.fptennis.com.tw) 網球協會查詢網址：[www.tennis.org.tw](http://www.tennis.org.tw)
- 十、參加資格：凡臺灣境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十一、比賽組別：
  - (一)個人組分為：六年級(民國92年9月1日至93年8月31日)、  
五年級(民國93年9月1日至94年8月31日)、  
四年級(民國94年9月1日至95年8月31日)、  
三年級(民國95年9月1日至96年8月31日)、  
二年級(民國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)，共五組。  
*\*各組如報名不足八人，則取消該組比賽，並該組報名者自動升一級參賽。*
  - (二)各組報名需同時符合該年級及年次之規定。
  - (三)如年級不符規定者，則依出生年次規定參加該組。
  - (四)每人限報一級，可報本級或年齡較大之級。
- 十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  
地 址：台南市體育路 10 號(健康路忠烈祠後面)  
電 話：(06)215-6189

十三、比賽方法：採六局決勝局淘汰賽；除二、三年級外其他各級準決賽起採八局及決勝局制。

個人賽優勝積分：如下表

區分	冠軍	亞軍	季軍	5-8名	9-16名
單打	50	35	20	5	1

附註：1. 準決賽失敗者，併列第三名，獎品平分，給予相同分數。

2. 團體組計分，如遇積分相同時，由得分人數較多者之學校為優先。

3. 如“附註2”仍無法分辨名次時，則依參賽人數多者之學校為優先。

4. 如各組報名參加人數為8-12(含)，則取冠亞軍獎勵及計分，並其團體績分減半計之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依國際網球總會公佈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五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月31日(星期六)**止，書面報名表格以郵戳為憑。

報名表請至[www.fptennis.com.tw](http://www.fptennis.com.tw)或網球協會網站【國內外賽事資訊>學校暨社會團體組賽事資訊】，下載電子檔，填妥一切資料後以**學校**為檔名回傳至 [fptennis111@gmail.com](mailto:fptennis111@gmail.com)(如未收到確認回信，請與大會連絡)報名表格核章完畢後寄至報名地點，電子檔及書面資料均需送回始完成報名，11月5日公佈最後確定名單，如有錯誤或遺漏，請於11月11日12:00前與大會聯絡，逾時概不接受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241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1巷12號 (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收)。

連絡電話：02-29991111分機 12081劉小姐。

(三) 報名收費：每位參賽者應繳報名費肆佰元整，報名費以現金袋隨同書面報名表掛號一同郵寄，未繳報名費者不列入抽籤。(請勿以匯票或支票寄出)

※歡迎至 Facebook『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』粉絲專頁查看相關比賽訊息。

十六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(一) 時間：104年11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

(二) 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1巷12號，四維企業會客室。

十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每位參賽者均可獲贈精美紀念品一份。

(二) 個人組前四名之獎勵如下：

1. 冠軍：乙名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壹萬伍仟元及比賽照片乙張。

2. 亞軍：乙名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柒仟伍佰元。

3. 季軍：二名各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叁仟元。

4. 科正國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贊助本屆個人賽前四名獎品(KG3一條)。

5. 派迪爾鐘錶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本屆個人賽前二名獎品手錶各一支。

(三) 個人賽前八名依名次發給成績獎狀；如比賽人數為8-12人，則獎勵前二名。

(四) 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積分最高者為團體冠軍，發給團體冠軍獎杯一座，獎金參萬元整。

(五) 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積分次高者為團體亞軍，發給團體亞軍獎杯一座，獎金貳萬元整。

- (六) 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為第三者為團體季軍，發給團體季軍獎杯一座，獎金壹萬元整。
- (七) 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為第四者為團體殿軍，發給團體殿軍獎杯一座，獎金捌仟元整。
- (八) 各校所得獎金應全部用於獎勵有關教練及球員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四、五、六年級男、女生比賽指定用球SLAZENGER網球；  
二、三年級男、女生比賽指定用球Prince綠球(減壓球)。  
**Slazenger網球購買資訊請洽：旭鴻國際運動用品(股)公司 02-27859345**  
**Prince綠球購買資訊請洽：展威體育用品(股)公司 02-27211138#205 劉小姐**
- (二) 裁判規定：準決賽(S.F)前由比賽中球員採榮譽制自行記分，如發生爭執報請巡場裁判處理，準決賽(S.F)起派裁判一人擔任執法。

(三) 抗議及申訴：

- 1. 比賽如有爭議以巡場或主審對規則問題先作解釋，假使球員對解釋或判決不服，球員或教練可向裁判長申訴，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。若比賽已繼續或結束，任何申訴無效。
- 2. 球員身份或資格之抗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第二局前由球員或教練提出，先照相存證後繼續比賽，事後將向就讀學校查証。

(四) 懲處：

- 1. 比賽時間宣佈後逾時十分鐘未到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- 2. 下場比賽球員，若有虛報年齡、年級、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已賽完其成績取消，並處以禁賽二年之處分，其指導老師或教練另將呈報各縣市教育局依權責懲處。
- 3. 在比賽中球員家長或教練不得在場外大聲叫喊或指導，經裁判制止後繼續違規者，將判其所屬在場比賽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判失格。

(五) 服裝：

- 1. 球員應穿著合乎規定之服裝。
- 2. 球員服裝上之商標、標幟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- 3. 為鼓勵國內之廠商提供贊助，凡比賽之贊助廠商提供之衣服或T恤不受限制

- (六) 參賽選手於此同意，本會或四維集團可將本比賽之錄影、相片、選手資料、姓名、肖像及成績(包括但不限於)等資料，使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，且可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或登錄於本會或四維集團網站或刊物等傳播媒體之上。

十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經呈奉體委競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核准實施。